

# 福州市软件园管理委员会文件

榕软〔2020〕97号

签发人：陈斌

## 福州市软件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福州软件园进一步加强散乱污企业（场所） 综合整治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直属单位：

现将《福州软件园进一步加强散乱污企业（场所）综合整治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福州市软件园管理委员会  
2020年12月29日

# 福州软件园进一步加强散乱污企业（场所） 综合整治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现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园区散乱污企业（场所）综合整治，进一步提升园区生态环境质量，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共福州市鼓楼区委办公室 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鼓楼区进一步加强散乱污企业（场所）综合整治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鼓委办〔2020〕35号）精神，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 （一）全面摸排

通过对全园区范围内所有规下企业（含个体户，以下简称企业）进行排查，掌握全园区所有规下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现状，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对安全、环保均达标的守法企业，引导规范经营，促进健康发展。

### （二）分类整治

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环境污染问题、群众投诉强烈的企业，实施分类治理，在2021年6月30日前基本完成治理任务。

### （三）建立长效

通过完善机制，建立健全散乱污企业（场所）长效管理机制，2021年7月1日后全面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和环保达标水平，保护广大劳动者生命财产不受损失，营造良好的、公平的营商环境，全园区安全生产形势继续趋好，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二、组织机构

成立福州软件园散乱污企业（场所）综合整治领导小组，由管委会主任任组长，管委会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主任任副组长，综合处、开发建设处、招商处、纪工委、效能办、安办、环保办、开发公司、物业公司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福州软件园散乱污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办公室（以下简称园区散乱污整治办），办公室设在环保办，环保办主任任办公室主任，综合处、开发建设处、招商处、纪工委、效能办、安办、环保办、开发公司、物业公司分别指定专人为成员，统筹、协调、推进园区散乱污专项整治工作。

## 三、整治内容

### （一）摸排范围

对园区范围内所有规下企业（含个体户，以下简称企业）进行全面排查，重点针对闽江流域软件园段二级水源保护区、老虎坑水库周边、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敏感区域。

### （二）整治对象

本方案所称的散乱污企业（场所）是指在园区范围内排查所有规下企业中，发现不符合产业政策和产业布局规划，未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污染物排放不达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场所）等，重点针对以下几类企业（场所）。

1. 无环保生产条件，即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无污染防治设施投入的；

2. 无安全生产条件，即生产经营场所存在“三合一”或“多合一”的；

3. 超标排放或存在环境污染的；
4. 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未依法办理相关安全生产手续的；
5. 因环境或安全原因群众投诉强烈的。

### **（三）整治措施**

按照关停取缔、整合搬迁、升级改造三种方式实行分类整治。

**“关停取缔”**是指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依法应办理而未办理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违法排污严重的企业（场所），达到法律规定停产、停业、关闭情节的，依法关停取缔，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整合搬迁”**是指对达不到停产、停业、关闭条件，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但符合产业政策的，限期搬离园区；**“升级改造”**是指对达不到停产、停业、关闭条件，未列入整合搬迁计划，符合产业政策和产业布局规划，依法可以补办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的，依法限期整改并办理审批或登记等手续，纳入日常监管。

对未如期完成综合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场所），上报区散乱污整治办，由公安、市场监管、城管、应急、生态环境、税务等部门依法依规采取进一步措施。

## **四、整治步骤**

### **（一）动员发布阶段（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30日）**

1. 设立园区散乱污整治办，确定工作人员，形成工作制度。
2. 制定整治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分解落实任务，提出具体措施。

### **（二）全面排查阶段（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月31日）**

日)

开展全面排查。充分发挥各片区网格员作用，对辖区内的散乱污企业（场所）组织全面排查，摸清数量、类型、位置、违法违规情形等，建立辖区散乱污企业（场所）问题整治清单台账（附件1）。

2021年1月18日前完成排查建档，并上报园区散乱污整治办。1月20日前经园区管委会同意后，整治清单由园区散乱污整治办负责上报区散乱污整治办。今后若发现存在少报、瞒报、延报、漏报的，一律效能问责。

### **（三）分类整治阶段（2021年2月1日—2021年5月25日）**

#### **1. 突出整治重点**

2021年4月25日前完成闽江流域软件园段二级水源保护区、老虎坑水库周边、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敏感区域等重点部位的散乱污企业（场所）综合整治任务。

#### **2. 全面完成整治**

2021年5月25日前全面完成散乱污企业（场所）综合整治；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依法予以关停取缔。对排查出该关停取缔的，坚决予以关停取缔；对排查出应改造、规范的，要制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和整改时间，限期完成整改提升。

#### **3. 实施销号管理**

建立整治销号管理制度，2021年5月25日前完成整治任务，由园区散乱污整治办上报区散乱污整治办验收。

### **（四）复查验收阶段（2021年5月25日—6月30日）**

## **1. 加强整治复查**

2021年6月25日前，园区散乱污整治办组织对散乱污企业（场所）整治情况开展复查，确保关停取缔到位、整改提升到位，并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和督查机制。

## **2. 开展核查验收**

2021年5月20日前，开发公司、物业公司向园区散乱污整治办递交散乱污企业（场所）整治复核验收申请并附整治清单总表。6月1日前，园区散乱污整治办对园区散乱污企业（场所）排查整治情况进行核查评估，及时纠正排查不全面、不真实，整治不严格、不到位等问题，总结评估整治成效并向区散乱污整治办申请核查。6月5日前，区散乱污整治办负责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园区散乱污企业（场所）排查整治情况进行核查评估。

### **（五）总结阶段（2021年7月1日—2021年7月10日）**

2021年7月初，对阶段性整改工作进行总结，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 **五、工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由园区散乱污企业（场所）综合整治领导小组负责全园区散乱污企业（场所）生态环境问题联合整治工作，按职责分工督导开发公司、物业公司的整治工作；园区散乱污整治办负责调度、汇总开发公司、物业公司的整治情况，建立统一台账，通报整治工作进度，牵头组织重大问题联席会商，并向园区管委会报告重大事项。

### **（二）明确职责分工**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主体。福州软件园散乱污企业(场所)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制定园区散乱污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方案，督促指导园区散乱污企业(场所)的排查工作，摸清具体类型和数量、具体位置和信息、是否违法违规等，列出整治清单，制定精准整治措施，并做好后勤保障、信息上报等工作。

**综合处**负责对散乱污专项整治工作的宣传、报道；

**开发建设处**负责督导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的散乱污企业(场所)的整治；

**招商处**负责督导淘汰落后产能、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散乱污企业(场所)的整治；

**环保办**负责督导存在环境隐患、违法排污的散乱污企业(场所)的整治；

**安办**负责督导存在生产安全隐患的散乱污企业(场所)的整治；

**开发公司**负责其产权范围内的散乱污企业(场所)的排查、整治工作；

**物业公司**负责园区非开发公司产权范围的散乱污企业(场所)的排查、整治工作；

**纪工委**负责对散乱污专项整治工作违纪、违法工作人员进行处分；

**效能办**加强对各相关处室、直属单位组织开展散乱污专项整治工作的督查，对逾期未完成整治任务的部门与责任人进行通报、督办。

### **（三）做好宣传工作**

做好散乱污企业（场所）综合整治的宣传工作。

### **（四）强化联合整治**

开展联合整治、强化联合执法，明确目标任务、整治重点及工作措施；加强司法联动、“两法”有效衔接，对涉嫌违法违规构成犯罪的要第一时间移送公安机关或与公安机关联动执法，确保整治效果。

### **（五）强化考核问责**

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将散乱污企业（场所）专项整治工作列入园区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并建立考核机制，明确责任、传导压力。

### **（六）做好信息工作**

建立散乱污企业（场所）综合整治信息公开制度，由园区散乱污整治办负责，综合处配合，于2021年2月1日起在园区网站开设专栏公开整治情况。公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地址、整治责任单位、整治责任人、整治措施、整治时限等。开发公司、物业公司应于2021年2月—2021年5月，每月10、25日分别向园区散乱污整治办报送整治情况（附件1、2）及典型案例。

联络人：陈艳

邮 箱：fzrjyhb@163.com

电 话：0591-87271134



- 附件：1. 福州软件园散乱污企业（场所）排查登记表
2. 福州软件园散乱污企业（场所）问题专项整治责任清单

附件 1

## 福州软件园散乱污企业（场所）企业排查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片区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存在问题							责任单位			整治措施		其他说明		
				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	落后产能、不符合产业政策	违法用地	利用违章建筑从事生产经营	存在安全隐患、违法排污	存在安全隐患	无照经营问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关停取缔	整合搬迁	升级改造			

填表人：

责任领导（签字）：

附件 2

福州软件园散乱污企业（场所）问题专项整治责任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片区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负责人	存在问题	分类整治措施（整治改造/整合搬迁/关停取缔）	整治工作人员	整治进展情况	已关停企业是否实行“两断三清”（是/否）	是否完成整改（是/否）

填表人：

责任领导（签字）：

